

「安農溪河道環境改善」第1期至第3期工程 維護階段會勘紀錄

- 一、 時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 地點：安農溪落羽松秘境
- 三、 紀錄：吳政諭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勘簽到冊
- 五、 會勘緣由：

本府自106年起陸續辦理三星鄉及冬山鄉範圍之「安農溪河道環境改善」第1期至第3期工程，經由工程執行已完成安農溪自行車步道相關設施，並分別由三星鄉公所與冬山鄉公所維護管理，為了解設施維護階段管理情形，爰邀集本次會勘。

六、 與會人員意見

（一） 張村長文章

堤頂自行車道工程部分設施現況尚可。

（二） 游村長茂山

工程部分設施現況尚可，惟埔林圳制水門處自行車道跨越橋梁之護欄未延伸，形成危險缺口，建請改善，避免使用者發生危險。

（三） 林村長明義（電話表達）

安農溪右支流萬長春橋穿越水圳公園的版橋，若相關經費許可，希望可以納入改善。

(四) 葉代表金安

埔林圳制水門處自行車道跨越橋梁之護欄未延伸，形成危險缺口，請政府單位儘速改善。

(五) 三星鄉公所

有關埔林圳制水門處自行車道跨越橋梁之護欄未延伸部分，由本所評估改善方式。

(六) 冬山鄉公所

無意見

(七) 宜蘭縣政府

1. 有關埔林圳制水門處自行車道跨越橋梁之護欄未延伸部分，因安農溪兩岸自行車道已分別移交予三星鄉公所及冬山鄉公所維護管理，故此部分請三星鄉公所改善。
2. 有關冬山鄉公所闢建自行車道至安農溪右支流萬長春橋，因故無一併設置穿越水圳公園的版橋，致無法串連通行一事。因本府相關自行車道建置原則為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故此部分仍請冬山鄉公所繼續爭取中央補助或評估自籌經費辦理。

七、 會勘結論：

「安農溪河道環境改善」第1期至第3期工程完工後迄今，經由地方參與了解，相關設施可正常使用，後續請維護管理單位持續維管。

八、 散會： 下午3時

九、現場照片



「安農溪河道環境改善」第1期至第3期工程 維護階段會勘簽到冊

-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
- 二、地點：安農溪落羽松秘境
- 三、紀錄：吳政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三星鄉尾塹村羅村長文吉	請假
三星鄉大義村朱村長寶貴	請假
三星鄉行健村張村長文章	張文章
三星鄉大隱村游村長茂山	游茂山
三星鄉天山村鄭村長玉寅	請假
冬山鄉柯林村林村長明義	請假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李錫安 溫作預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陳宇村

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

吳政諭